

证券代码：834243

证券简称：紫竹慧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现拟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核销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共计27,734,828.08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欠款主体大部分为自然人包工头、工程烂尾，经公司多次催收，上述款项始终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收回，形成坏账损失。

为了公允、准确地列式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1 票弃权；3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1）《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2）《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月29 日